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6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1350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5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457,784,74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68,667,711.30元。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25元。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

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7号 ) 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 **三、 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 分派实施办法**

1、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

放。

##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8号29楼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782233

联系传真：021-62789070

##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